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壹、考選行政

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辦理情形

一、前言

為建構專業化、多元化、友善的律師考試制度，本部業就現行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等進行檢討與改革，並提報 105 年 12 月 2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40 次座談會。又為廣徵各界意見，本部於本（106）年 1 月 13 日在考選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辦公聽會，邀請大法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關切本案之立法委員、法學界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司法院及法務部與會，並開放民眾報名參加。

二、改革緣由及要點

（一）改革緣由

律師作為專業人才，不但是社會實踐法治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是法治國家非常重要的耕耘者與守護者，律師的養成與擢選自與法治運作之良窳息息相關。我國自民國 39 年以來，每年均定期舉辦一次律師高等考試。90 年以前，律師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變化不大。90 年起專技人員考試法與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施行，律師高考及格標準改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但仍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應達 50 分之及格下限；92 年以後調降及格之固定比例，但取消及格之成績下限。100 年律師高考制度有重大變革，考試方式改採二試，固定及格比例則大幅提昇；103 年時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自 39 年至 105 年止共舉辦 67 次律師高考，累計有 14,553 名律師高考

及格者；其中，90 年至今 16 次考試有 9,799 名及格者，100 年至今 6 次考試則有 5,367 名及格者。

由律師考試及格人數來看，律師執業人力極為充沛，然而近年來，律師界與司法界不斷質疑現行律師考試制度究否能適切地衡鑑律師執業所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改革呼聲日囂塵上。本部為此函詢職業主管機關、全國各律師公會與相關學校系所，回函意見顯示，律師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改革之必要性具有高度共識，且已屬迫在眉睫之任務。

（二）改革要點

未來的律師改革方案維持分試的架構，但明確界定第一試、第二試所應衡鑑之不同專業知能，第一試考試目標是「法律基本知能」，銜接考試之前的法律專業養成教育；第二試考試目標是「律師專業執業能力」，銜接考試之後的律師專業工作。

1、第一試：

屬法律基本知能測試，分成基礎法律科目（綜合法學一、綜合法學二）與法律選試科目（7 選 2）兩大類別，全測驗題。第一試及格標準為換算百分制後，各類別各達 60 分為及格。現制下綜合法學一、二之考科應減列，減列科目移至選試科目，現制下第二試之選試科目亦應移至第一試選試科目。

未來律師高考第一試的選試科目應儘可能多元化，除現制第二試選列的四科外，可考慮納入目前未曾列考的科目。

第一試之及格資格，既代表應考人已具備「法律基本知能」，未來應可考慮第一試及格者，取得應第二

試 2 次之資格。

2、第二試：

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分成國文與專業科目，專業科目分公、民、刑、商事法四大科，每科 200 分，考試時間一律為 3 小時，每科均考實務案例題 1 至 2 題，採題庫命題。強化評閱標準化作業程序，充分且細膩地討論答題內容與評分標準，期能逐步建立附理由評分制。採科別及格制，專業科目以每科換算百分制後 60 分為及格，未及格之科目可予保留，應考人可以在 3 年內補考不及格的科目，不必每年都從頭開始應考。國文科則比照會計師考試之作法，以當次到考者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但及格標準高於 60 分者，以 60 分為及格。國文科僅考作文，不考測驗題。

三、辦理情形

本次公聽會由本部許政務次長舒翔主持，葉司長炳煌及黃司長慶章協同主持，與會人員包括林前大法官錫堯、林大法官俊益、黃大法官虹霞、黃大法官昭元、黃大法官瑞明、尤立法委員美女，8 位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等 6 個地方職業團體、司法院、法務部派員出席，周立法委員春米、蔡立法委員易餘亦派代表參與，另有 10 位民眾報名參加。會議開始先由本部蔡部長宗珍致詞表示，本次是本部第一次舉辦公聽會，律師的取才非常重要，而改革除了樹立清楚的目標，每個環節亦須周詳，藉由公聽會的管道，本部先了解各界的意見，以作為改革方案規劃之依據。

本次公聽會題綱如下：

- (一) 為建構專業化的律師考試制度，未來律師高考的應考資格，應如何改進？

【註】本部擬針對現行第 5 條所列 4 款應考資格，刪除第 3 款(普考及格滿 4 年)、第 4 款(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二) 第一試考試目標是「法律基本知能」，銜接前端法律專業養成教育，對於第一試應試科目的內涵，是否再作調整？選試科目如何再增列？

【註】本部草案：綜合法學（一）：300 分，包括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學倫理；綜合法學（二）：300 分，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選試科目：100 分，包括國際公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海商法與海洋法、勞動與社會法、智慧財產法、財稅法，任選兩科應考。

(三) 第二試考試目標是「律師專業執業能力」，銜接律師專業工作，改革方案中之第二試應試科目及其比重，是否妥適？

【註】本部草案：國文 100 分，考試時間 2 小時；憲法與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各 200 分，考試時間均各 3 小時、

(四) 第一試及格標準：第一試列考 3 個法學領域，為期應考人在各領域均達到基本知能之水準，要求 3 個領域均須及格，始通過第一試，是否妥適？第一試考試及格者，代表通過專業法學養成教育之檢驗，取得應第二試之資格，並得應 2 次第二試，是否妥適？

(五) 第二試專業科目分公、民、刑、商事法四大科，連同普通科目採科別及格制，未及格之科目得保留 3 年，是否妥適？

經綜合各界意見，與會人員對於律師考試改革方案之建議雖有些許差異，但對本部本次進行改革檢討，均表示肯定，相

關意見如下：

(一) 應考資格改革部分：同意刪除現行第5條第3款(普考及格滿4年)、第4款(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但就第2款(修習法律科目7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的非屬法律科系學生報考部分，與會人員意見不一，包括：建議應予刪除以達選拔專業人才目的；仍應保留以考選多元人才；或雖保留但應增加修習學分數。

(二) 應試科目改革部分：

1、第一試應試科目（法律基本知能）：普遍同意應試科目不宜太多，並針對內涵調整，亦同意增加選試科目，惟建議選試科目應依社會需求訂定，以引導大學提供不同專業領域法科教育，也培養不同領域之教授人才，改善大學教育側重司法類科之現象，引領律師耕耘非訟性質之風險預防、法令遵循等服務市場。

2、第二試應試科目（律師專業執業能力）：各專業科目考試內容應以實例應用題為宜，並以具有專業鑑別度減輕應考人壓力為要。至是否列考國文可再研議，或將考試內容改為「法律文書寫作」，提供案例事實，由應考人撰寫起訴狀、告訴狀、律師函等法律文書。亦有認為國文應單獨列考作文或衡鑑「法哲學」之能力，以了解應考人之分析、論理及表達能力，亦可適度測試渠等之社會人文素養，並可遴聘大法官擔任命題委員。

(三) 及格標準改革部分（第一、二試具有不同鑑別功能）：

1、第一試及格標準：雖同意應考人3個領域均應達及格標準（或採相對及格標準），以衡鑑其在各領域達

到基本知能之水準，但改為此種錄取方式或可能造成負面之觀感，即此次修正目的僅在為了減少律師人數之錄取以達到限制競爭之結果，宜有數據佐證的論述。

- 2、第二試及格標準：同意科別及格制，惟及格保留年限可再討論，又本改革方案實施，優秀者一次通過兩試、投入實習，次優者則分年取得第二試全部及格，其工作經歷與律師職前訓練必然產生連動關係。因此建議本部與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宜研議律師職前訓練之實習期間應否變動、及格前法律工作經歷之折抵可能性與條件等相關配套措施。
- 3、由於與會人員對於及格標準之訂定，認為應有基本參考指標，例如本國目前律師職場之情況，合理律師數為何，才是改革之重點。案經法務部代表就該部先前委託研究案，對於律師職場研究之律師人數提出說明如下：
 - (1) 目前領有律師證書人數 16,038 人，已登錄法院執業人數 9,603 人。
 - (2) 合理律師執業人數
就律師與人口數比標準，若以日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韓國等 9 國的律師人數與人口比例均數來算，我國執業人數應為 11,486 人，以目前執業人數 9,603 人，已相去不遠。但若以與我國訴訟制度較為相近的日本、韓國兩國的律師密度相較，我國律師人數則應為 7,615 人，目前執業人數顯然已高出於合理律師數。

(3) 以訴訟案件量標準

以各國均數來計算，我國律師人數應為 12,498 人，如果以日本、韓國均數計算，我國律師人數應為 10,253 人。

(4) 由上述委託研究案結果來看，我國目前律師人數不論從人口數或訴訟案件數來看，和各國均數已相去不遠，如果與日本、韓國標準計算，則已高出許多。

(四) 其他建議事項：

- 1、考試制度：是否會繼續三合一考試的規劃？能否公布第二試應試科目之參考答案？新制實施應有緩衝期。考試及格證書仍應註明選試科目別，不宜取消。
- 2、考場環境：由於考試科目多以致應試時間過長，造成應考人體力負荷太重，建議改採電腦作答。第二試不論應試人數多寡，仍應設置高雄考區。目前氣候變化影響，已非 7、8 月才炎熱，第二試考試期間仍建議開冷氣。

四、結語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建議意見，本部已詳細記錄，作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研修之參考，俟擬具修正條文完成，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召開專案會議，本部將於完成部內法制作業程序後提報鈞院審議，俟鈞院審議通過，完成相關修正作業程序後方能據以實施。